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文件

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银保监分局：

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的贯彻落实，深化招标投标担保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降低我省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

一、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应当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根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严格保密保证金缴纳信息，及时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保证金缴纳方式、账户、金额、到账情况等信息，并在保证金退还期限内，按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自行收退投标保证金的，要依法依规收取，应当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查处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和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违法行为。

二、全面推行投标保函、保单应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明确允许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

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接收、验证电子保函、保单的通道。

三、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收退管理机制，完善线上缴纳、账户核对、线上自动退付等功能。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且招标人自行收退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记录保证金收退信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接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并通过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给予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鼓励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约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签署信用承诺书，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把相关工作放在省委省政府实现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大局中进行谋划。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退行为进行监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功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各设区市招标投标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落实27号文和本通知的工作安排、工作成果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的清理情况,并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3年3月27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发改法规〔2023〕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

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

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

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部（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印发

